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为了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分别与许昌市万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公司”）和许昌中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许资产”）签订借款协议，向万联公司借款140万元，借款期限为50个月，借款利率按年利率9%（含税）计算，本金可选择直接偿还或用万联公司向公司应付租赁费用抵扣两种方式（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向中许资产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借款利率按日利率9%/360计算（含税），本息可选择直接偿还或用中许资产向公司应付租赁费用抵扣两种方式（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用于完成莲花巷子A栋办公楼的装修。

2、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一年期贷款尚未还清，截止目前公司该笔贷款尚欠本金10,540,339.35元，未偿还利息1,815,170.03元。为了尽快解决该笔贷款逾期事宜，便于公司能够实现再融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借款12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年利率9%（含税）计算（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

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鹏、胡哲、刘琪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许昌市万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八一路迎宾馆 C 座 512 房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八一路迎宾馆 C 座 512 房

注册资本：26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医院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徐建正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许昌市财政局

关联关系：许昌市万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昌市财政局实控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许昌中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八一东路 6666 号 C 座 5 楼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八一东路 6666 号 C 座 5 楼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主营业务：受托资产处置（不含金融机构及金融类资产处置）；企业重组服务；以自有资金对项目及实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法定代表人：张燕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许昌市财政局

关联关系：许昌中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昌市财政局实控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许昌市市辖区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7楼

注册地址：许昌市市辖区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7楼

注册资本：2,00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评估；物业管理；养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徐建正

控股股东：许昌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昌市财政局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关联人回避的原则，公司与许昌市万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借款协议》系交易双方自愿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借款利率按年利率9%（含税）计算（具体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公司与许昌中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借款协议》系交易双方自愿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借款利率按日利率

9%/360 计算（含税）（具体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公司与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借款协议》系交易双方自愿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9%（含税）计算（具体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许昌市万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万联公司借款 1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0 个月，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9%（含税）计算，本金可选择直接偿还或用万联公司向公司应付租赁费用抵扣两种方式（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公司拟与许昌中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中许资产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利率按日利率 9%/360 计算（含税），本息可选择直接偿还或用中许资产向公司应付租赁费用抵扣两种方式（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公司拟与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资产管理公司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9%（含税）计算（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向公司关联方万联公司和中许资产借款，目的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完成莲花巷子 A 栋办公楼的装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向资产管理公司借款，是为了解决浦发贷款逾期事宜，便于公司能够实现再融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及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